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